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2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栢儀等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行使其撤銷訴權，如所請求撤銷之行為係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否則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林\*\*之真正姓名，起訴程式及  
02 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  
03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得嘉義縣○○鄉○  
04 ○段000000地號土地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  
05 記資料及登記謄本，原告可來本院聲請閱卷（請先與書記官  
06 約時間），並遵期補正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49條  
08 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11 法 官 孫 僖 綺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15 書記官 黃意雯

16 附表：

17 1、補正被告林\*\*之真正姓名。

18 2、補正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、訴之聲明、原因事實之起  
19 訴狀，並依對造人數附繕本。